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秉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玖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秉樺於民國112年03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1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6日止累計150,8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5,426元為本金；4,984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秉樺於民國112年01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2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3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4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5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6 4年01月06日止累計112,22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9,029元為  
07 本金；3,19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08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09 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林秉樺於民國111年06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  
1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3日  
1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1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1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18 1月06日止累計146,26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3,912元為本  
19 金；1,871元為利息；4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2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21 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4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6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31 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5 行聲請。

06 附表
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012號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5426 元	林秉樺	自民國114 年0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03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09029 元	林秉樺	自民國114 年0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43912 元	林秉樺	自民國114 年0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11%計算之 利息